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55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張若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
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潔如